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葉義雄	唐 堂	李宣北
李世炳	陶雨臺	陳中華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榮芳
游正博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楊淑美
陳仲瑄	吳俊宗	臧振華	朱瑞玲	陳永發
彭信坤	何文敬	傅仰止	楊晉龍	湯志真
詹素娟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陳貴賢
趙奕妤	鄭淑珍	張子文	吳金洌	詹明才
陳儀深	吳乃德	孫天心		

請假：劉兆漢（劉翠溶代） 王惠鈞（葉義雄代）
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江博明（陳中華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林納生（楊淑美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王汎森（臧振華代） 黃樹民（朱瑞玲代）
李有成（何文敬代） 鍾彩鈞（楊晉龍代）
何大安（湯志真代） 許雪姬（詹素娟代）
張嘉升 嚴仲陽（鄭淑珍代）
梁其姿

列席人員：

甘魯生	瞿宛文	陳秀玉代	呂光烈	楊淑美
李定國	林淑端	黃太煌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生命科學組院士牛滿江先生（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病逝於北京）默哀

宣讀 96 年 9 月 6 日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 97 年度預算案經 96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略）。

二、本院 98 及 99 年度科技計畫歲出概算規劃說明如下（略）。

三、本院 96 年度經費賸餘調查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第 1 次經費賸餘調查，各單位預計之經費賸餘數或不足數，業由院方統籌調度，各單位如因事實需要致賸餘預估數有變動，應先報經院方同意後辦理。

（二）第 2 次經費賸餘調查已於 11 月 1 日進行，第 3 次調查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賸餘（或不足）數，俾利院方統籌調度，避免年度終了發生大量賸餘現象。

四、本院 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略）。

五、自 96 年 9 月 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7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六、自 96 年 9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七、自 96 年 9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八、自 96 年 9 月 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九、97 年度本院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5，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6 年 9 月 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表），提請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審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3 項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當選本院院士皆是各專業領域傑出菁英，且已歷經院士選舉初審、複審及院士投票等各項嚴謹的審核作業，是以，國內外學者轉任本院擔任專任研究人員時，實無再以新聘案送審之必要。
- 二、惟本院院士聘為特聘研究員，如尚非本院編制內人員，則須考量預算員額，依新聘案處理。本案經提本院 96 年 9 月 17 日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聘審作業要點第 28 條，增列一項文字為：「當選為本院院士之國內外學者轉任本院擔任

專任研究人員時，得由擬聘之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再由學術諮詢總會提交院聘審會審定後，陳請院長聘為特聘研究員，無須再經推薦及審查程序。」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提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